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FUJIAN XUFENG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9&11/F, The Xiang Ye Building No.396-398 Xianyue Road, Xiamen, China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398 号翔业大厦写字楼 9 楼、11 楼

TEL/电话：+86 592 5885555 FAX/传真：+86 592 2399891

POSTCODE/邮编：361012

www.xufenglawfirm.com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接受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中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审议事项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由公



司董事会董事长何永康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截至2022年7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名，代表股份14,982,6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4,98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FUJIAN XUFENG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关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鹭杰

经办律师：_____

苏腾云

2022 年 7 月 21 日



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涉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档案,并就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大陆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委托人及其成员的相关陈述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5.委托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委托人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委托人考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用途,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本所及委托人外,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援引本意见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将本意见书作为任何法律诉讼或仲裁的证据,亦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使用本意见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意见书的,不应影响本所对本意见书享有的版权等权利。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要求,对本次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解释和说明本意见书的权利,属于本所和本所指派的律师。如有关于本意见书的任何疑问,请与本所指派的律师联系,请勿擅自揣测或贸然行事。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1日

-----本页以下空白